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重訴字第748號

原　　告　高全斌
　　高鄭良
　　高麗玲
　　高曉玲
　　高美玲
　　黃月梅
　　黃世界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蕭萬龍律師
共　　同
複　代理人　李庚道律師
被　　告　深坑石材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佘惠娟
訴訟代理人　張有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（面積三七一平方公尺）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。

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C部分（面積九六平方公尺）之石堆、D部分（面積一三一平方公尺）之石堆均移除，並將該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A部分（面積三六八平方公尺）、B部分（面積四五七平方公尺）、C部分（面積九六平方公尺）、D部分（面積一三一平方公尺）、E部分（面積一一六二），合計面積共二二一四平方公尺之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。

被告應給付各原告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假執行、免為假執行如附表二所示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原告於民國107年6月6日之起訴聲明第一項原為：「一、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 0000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A部分（面積約2,645平方公尺，以地政機關實測為準）騰空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」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嗣於本件訴訟進行中，經本院勘驗並囑託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測量後，原告遂於108年1月28日具狀將原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一項變更為：「一、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計371平方公尺）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。二、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A部分（面積368平方公尺）之鐵棚及鐵皮屋、B部分（面積457平方公尺）之鐵棚及鐵皮屋均拆除，並將如附圖所示C部分（96平方公尺）之石堆、D部分（131平方公尺）之石堆均移除，將上開占用土地（計1,052平方公尺）連同E部分（1,162平方公尺）之土地（合計2,214平方公尺）騰空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」（見本院卷第199頁、第200頁）。縱被告不同意原告所為訴之變更、追加（見本院卷第211頁），然查原告訴之聲明變更前、後，均係基於主張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 0000地號土地（以下各稱系爭4-1土地、系爭4-4土地，及合稱為系爭土地）遭被告無權占有之同一基礎事實，且原告起訴聲明已記載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土地面積2,645平方公尺，其後括號註明以地政機關實測為準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則原告於108年1月28日具狀更正訴之聲明乃係特定系爭4-4土地部分。從而，原告上開訴之聲明變更，即屬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

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3年3月25日向訴外人高明信及原告7人承租系爭土地使用，雙方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約定租賃期間為3年（自103年10月7日起至106年10月6日止），租金為103年10月7日至104年10月6日間係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128,000元、104年10月7日至106年10月6日間則為每月144,000元（被告應1次給足36個月支票繳納）。嗣系爭租約於106年10月6日屆滿後，未有續約，且原告於租賃期間屆滿前即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表明不再續租，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土地。又本件原告已於106年11月22日發函催告被告於106年12月7日前將系爭土地回復原狀返還，然被告均置之不理。則本件原告既然已於系爭租約租賃期間屆滿前、後均發函通知被告表明不再續租，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土地，系爭租約即已屆期終止，被告經原告上開催告返還後，仍拒不返還，自屬無權占有系爭土地，且亦無法律上原因使用系爭土地而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原告自得依民法第767條及第821條規定請求被告騰空返還系爭土地，即請求被告拆除系爭4-4土地如附圖所示A、B部分之鐵棚、鐵皮屋，以及移除C、D部分之石堆，並騰空返還系爭土地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。復因原告前已催告被告應於106年12月7日前返還系爭土地，遂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給付自106年12月7日起至107年6月6日，按月以144,000元計算6個月為864,000元，並扣除被告所交付之押租金400,000元，則以464,000元依各原告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計算被告應返還各原告之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」；以及自107年6月7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月144,000元依各原告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計算應返還予各原告之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」。爰依民法第767條、第821條規定及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下：㈠、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

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371平方公尺）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。㈡、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A部分（面積368平方公尺）之鐵棚及鐵皮屋、B部分（面積457平方公尺）之鐵棚及鐵皮屋均拆除，並將如附圖所示C部分（面積96平方公尺）之石堆、D部分（面積131平方公尺）之石堆均移除，將上開占用土地（面積1,052平方公尺）連同E部分（面積1,162平方公尺）之土地（面積合計2,214平方公尺）騰空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。㈢、被告應給付原告高全斌140,60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7年6月7日起至返還上開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高全斌43,636元。㈣、被告應給付原告高鄭良112,48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7年6月7日至返還上開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高鄭良34,909元。㈤、被告應給付原告高麗玲46,86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7年6月7日起至返還上開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高麗玲34,909元。㈥、被告應給付原告高曉玲46,86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7年6月7日起至返還上開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高曉玲34,909元。㈦、被告應給付原告高美玲46,86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7年6月7日起至返還上開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高美玲34,909元。㈧、被告應給付原告黃月梅18,74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7年6月7日起至返還上開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黃月梅5,818元。㈨、被告應給付原告黃世界37,49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7年6月7日起至返還上開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黃世

界11,636元。㈡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因租賃關係而合夥財產涉訟時，所生之返還請求權乃公同共有債權，如由公同共有人即合夥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就此債權為訴訟上請求，除經全體合夥人同意得由該一人或數人起訴外，應由全體合夥人為原告，而系爭租約除原告7人外，尚有訴外人高明信為共同出租人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列高明信為原告之一，顯係當事人適格有所欠缺。又依系爭租約第8條：「甲方應於本契約終止前六個月通知乙方搬遷或續約」，原告或高明信未於租賃期間屆滿前6個月（即106年4月6日）通知伊搬遷或續約乙節，故自106年10月7日起，雙方之租賃契約依民法451條規定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，是被告主張對系爭土地之租賃契約，仍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方式存在，而為有權占用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答辯聲明：㈠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駁回。㈡、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土地之登記所有權人為原告等人乙節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5頁至第79頁、第81頁至第85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52頁），此部分事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原告主張被告無權占有系爭土地，並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原告得依民法第767條、第821條規定及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土地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，並返還被告無權占有系爭土地期間，無法律上原因使用系爭土地而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等情；惟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。是本件所應審究者，應為：㈠、被告就系爭土地有無占有之正當權源？原告依民法第767條、第821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土地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，有無理由？㈡、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有無理由？若有理由，可請求之金額為何？茲分述如下：

㈠、被告就系爭土地有無占有之正當權源？原告依民法第767條

、第821 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土地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，有無理由？

1、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；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，民法第767 條第1 項前段、中段定有明文。以無權占有為原因，請求返還土地者，占有人對土地所有權存在事實無爭執，僅以非無權占有為抗辯者，土地所有權人對其土地被無權占有之事實，無舉證責任，占有人應就其取得占有有正當權源之事實證明之，如不能證明，則應認土地所有權人之請求為有理由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120號、92年度台上字第312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5頁至第79頁、第81頁至第85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52 頁），又系爭4-4 土地上如附圖A、B部分之面積，及C、D部分之石堆占用系爭土地共面積1,052 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368 ＋457 ＋96＋131 ＝1,052 平方公尺），而系爭4-4 土地除上開附圖所示A至D部分外，其餘被告現仍占用之面積為如附圖E 部分所示1,162 平方公尺，業經本院囑託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派員至現場勘驗測量無誤，有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107 年10月25日新北店地測字第1074026689號函附複丈成果圖、108 年1 月14日新北店地測字第1085350573號函文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69 頁、第193 頁）。又本件被告亦不爭執其現尚占有使用上開系爭4-4 土地如附圖所示A、B、C、D、E 部分土地面積共2,214 平方公尺之土地及系爭4-1 地號土地全部。

3、次按，租賃定有期限者，其租賃關係，於期限屆滿時消滅；租賃期限屆滿後，承租人仍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，而出租人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者，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，民法第450 條第1 項、第451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定期租賃契約期滿後之得變為不定期租賃者，在出租人方面係以有無即表示

反對之意思為條件，而非以有無收取使用收益之代價為條件，故苟無即表示反對之意思而未為使用收益代價之收取，其條件仍為成就，苟已即為反對之意思而為使用收益代價之收取，其條件仍為不成就（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820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復民法第451 條所定出租人於租期屆滿後須即表示反對之意思，始生阻止續租之效力；意在防止出租人於租期屆滿後，明知承租人就租賃物繼續使用收益而無反對之表示，過後忽又主張租賃關係消滅，使承租人陷於窘境而設，並非含有必須於租期屆滿時，始得表示反對之意義存在。故於訂約之際，訂明期滿後絕不續租，或續租應另訂契約者，仍難謂不發生阻止續約之效力（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76 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
4、經查，兩造所簽訂之系爭租約第2 條約定：「租賃期間：三年，即自民國103 年10月7 日起至106 年10月6 日止。」、第4 條後段約定：「租約到期乙方應搬離，所有地上物淨空還地。」、第8 條約定：「其他：甲方應於本契約終止前六個月通知乙方搬遷或續約」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是系爭租約明確揭示租賃期限為106 年10月6 日，並表明租期屆滿後，除出租人同意續租外，否則被告即應騰空返還系爭土地，可認雙方真意為被告如續租應另為續約。又原告主張於系爭租約期間屆滿前，業以郵局存證信函載明：「該租約於106 年10月6 日到期，不再續約，請自到期日起算2 個月內清空所有地上物及施作，恢復原狀，若有損害我方權益將與求償。」通知被告不再續約乙節，有原告提出之郵局存證信函及回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1頁至第43頁、第45頁至第47頁），足認原告就系爭租約已表明於租賃期間屆滿後不再續約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是系爭租約已於106 年10月6 日屆期終止，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稱：106 年10月6 日以後，伊想繼續給付租金，但聯絡原告後，原告不提供帳戶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53 頁），是系爭租約於租賃期限屆滿後，因原告不願意提供帳戶供被告得以繼續給付租金，足認原告已有表示反對

而不願續租之意思，即與民法第451 條不定期租賃契約之成立要件不符。從而，縱原告未於系爭租約租賃期間屆滿前6個月通知被告搬遷或續約乙節，然與租賃期間屆滿後，原告有無對被告就系爭土地繼續使用收益為表示反對之意思等情，兩者誠屬二事，即若原告未依系爭租約第8 條規定通知被告乙節，並不影響不定期限租賃契約之條件是否成就。準此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應已發生民法第451 條規定阻止續約之效力無訛，故於租賃期間屆滿後，被告無正當權源占有系爭土地，則原告本於所有權人請求被告應將系爭4-1 地號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；及被告應將系爭4-4 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C部分、D部分上之石堆移除，並將系爭4-4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A、B、C、D、E部分之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，應屬有據。至原告雖請求被告應將坐落系爭4-4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A部分（面積368平方公尺）之鐵棚及鐵皮屋、B部分（面積457 平方公尺）之鐵棚及鐵皮屋均拆除，然被告否認該鐵棚及鐵皮屋非其所搭建，其不具有事實上處分權，而本件原告並未舉證證明上開鐵棚及鐵皮屋確實為被告所搭建，故原告此部分主張，尚無理由。至被告辯稱原告非系爭租約之出租人全體，系爭租約之出租人高明信為共同出租人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列高明信為原告之一，顯係當事人適格有所欠缺云云，然查，本件原告係基於民法第767條、第821條系爭土地之所有權所為之主張，自與系爭租約之出租人全體是否有共同起訴無關，被告上開所辯，尚無所據。

㈡、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有無理由？若有理由，可請求之金額為何？

1、按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為民法第179 條所明定。其得請求返還之範圍，應以對方所受之利益為度。而無權占有他人土地，可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，為社會通常之觀念（最高法院61年台上字第1695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無權占有他人土地者，因無法律上原因

而受占有使用土地之利益，致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受有無法使用土地之損害，自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無權占有人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又無法律上之原因而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時，如該他人返還利益請求權已逾租金5年短期消滅時效之期間，對於相當於已罹消滅時效之租金之利益，不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則，請求返還（最高法院65年度第5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定㈡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押租金之主要目的在於擔保承租人履行租賃債務，故租賃關係消滅後，承租人如有欠租或其他債務不履行時，其所交付之押租金，發生當然抵充之效力。而於抵充後，猶有餘額，始生返還押租金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631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2、承前所述，依原告所提出之上開郵局存證信函已通知被告不再續約等情，有原告提出之郵局存證信函及回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1頁至第43頁、第45頁至第47頁），且系爭租約因租賃期間屆滿後終止，被告並無正當權源占有系爭土地，是被告應於租賃期間屆滿後2個月，即106年12月6日將系爭土地返還予原告，惟被告迄今尚未為之，故原告主張自106年12月7日起算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誠屬有據。又依系爭租約第3條規定：「租金：前一年（103年10月7日至104年10月6日）每月租金新臺幣12萬8,000元整，後二年（104年10月7日至106年10月6日）每月租金新臺幣14萬4,000元整，乙方應乙次給足36個月支票繳納。」，縱系爭土地前一年（103年10月7日至104年10月6日）每月租金係128,000元，然因後二年（104年10月7日至106年10月6日）均調整為每月租金144,000元，是系爭土地之使用利益應以104年10月7日作為基礎，則被告無權占有系爭土地而使用收益之可得利益乃每月144,000元，此有兩造所簽訂之系爭租約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故本院認原告請求以按月144,000元計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應屬適當。從而，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自106年12月7日起至107年

6月6日，按月給付以144,000元計算6個月為864,000元，以及自107年6月7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以每月144,000元依各原告之應有部分計算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」，實屬適當。復依系爭租約第4條前段規定：「保證押金：新臺幣40萬元整，租約到期乙方應搬離，所有地上物淨空還地，甲方無息退還押金。」，被告已無正當權源占有系爭土地，且自原告催告後，被告應有於租賃期間屆滿後2個月內，將系爭土地騰空返還之義務，惟被告於上開期限內未盡其義務，即有債務不履行之情事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自得就被告所交付之押金40萬元，主張發生抵充之效力，故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自106年12月7日起至107年6月6日，按月給付以144,000元計算6個月為864,000元，並以被告所交付之押金400,000元抵充之，餘464,000元依各原告之應有部分計算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」，應屬適法。

3、經核，本件原告就系爭4-1土地之應有部分各為高全斌（33分之10）、高鄭良（99分之24）、高麗玲（99分之10）、高曉玲（99分之10）、高美玲（99分之10）、黃月梅（99分之4）與黃世界（99分之8），有原告提出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5頁至第79頁）；而系爭4-4土地之應有部分各為高全斌（33分之10）、高鄭良（99分之24）、高麗玲（99分之10）、高曉玲（99分之10）、高美玲（99分之10）、黃月梅（99分之4）與黃世界（99分之8），有原告提出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81頁至第85頁）。而原告就系爭土地請求被告給付自106年12月7日起至107年6月6日，以464,000元依原告之應有部分計算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」，各為：高全斌（140,606.060元，四捨五入為140,606元）、高鄭良（112,484.848元，四捨五入為112,485元）、高麗玲（46,868.686元，四捨五入為46,869元）、高曉玲（46,868.686元，四捨五入為46,869元）、高美玲（46,868.686元，四捨五入為46,869元）、黃月梅（18,747.474元，四捨五入為18,747元）與黃世界（37

,494.949，四捨五入為37,495元）；以及自107年6月7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以每月144,000元依原告之應有部分計算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」，各為：高全斌（43,636.363元，四捨五入為43,636元）、高鄭良（34,909.090元，四捨五入為34,909元）、高麗玲（14,545.454元，四捨五入為14,545元）、高曉玲（14,545.454元，四捨五入為14,545元）、高美玲（14,545.454元，四捨五入為14,545元）、黃月梅（5,818.181元，四捨五入為5,818元）與黃世界（11,636.363元，四捨五入為11,636元），誠屬有理由，惟原告高麗玲、高曉玲及高美玲依其應有部分，按月以144,000元計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應為14,545元，是原告主張按月為34,909元，即乏依據而不足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民法第767條、第821條規定，請求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，及依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三項（即附表一）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或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至於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，應並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宇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子萱

附圖：

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107 年10月25日新北店地測字第10740266
89號函附複丈成果圖。

附表一：

編號	主文第三項
1.	被告應給付原告高全斌新臺幣壹拾肆萬零陸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〇七年六月七日起至返還第一、二項所示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高全斌新臺幣肆萬叁仟陸佰叁拾陸元。
2.	被告應給付原告高鄭良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肆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〇七年六月七日起至返還第一、二項所示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高鄭良新臺幣叁萬肆仟玖佰零玖元。
3.	被告應給付原告高麗玲新臺幣肆萬陸仟捌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〇七年六月七日起至返還第一、二項所示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高麗玲新臺幣壹萬肆仟伍佰肆拾伍元。
4.	被告應給付原告高曉玲新臺幣肆萬陸仟捌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〇七年六月七日起至返還第一、二項所示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高曉玲新臺幣壹萬肆仟伍佰肆拾伍元。
5.	被告應給付原告高美玲新臺幣肆萬陸仟捌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〇七年六月七日起至返還第一、二項所示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高美玲新臺幣壹萬肆仟伍佰肆拾伍元。
6.	被告應給付原告黃月梅新臺幣壹萬捌仟柒佰肆拾柒元整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〇七年六月七日起至返還第一、二項所示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黃月梅新臺幣伍仟捌佰壹拾捌元。

（續上頁）

7.	被告應給付原告黃世界新臺幣叁萬柒仟肆佰玖拾伍元整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〇七年六月七日起至返還第一、二項所示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黃世界新臺幣壹萬壹仟陸佰叁拾陸元。

附表二：

1.主文第一項部分：

本判決第一項，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零陸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佰壹拾玖萬伍仟柒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.主文第二項部分

本判決第二項，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仟貳佰參拾貳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仟陸佰玖拾柒萬參仟捌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3.主文第三項部分：

編號	附表一之編號	主文內容	原告以下列金額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	被告以下列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
1	附表一編號1前段	被告應給付原告高全斌新臺幣壹拾肆萬零陸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	新臺幣肆萬陸仟元。	新臺幣壹拾肆萬零陸佰零陸元。
2	附表一編號1 到期部分	自一〇七年六月七日起至返還第一、二項所示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高全斌新臺幣肆萬叁仟陸佰叁拾陸元。	每期新臺幣壹萬肆仟元。	每期新臺幣肆萬叁仟陸佰叁拾陸元。
3	附表一編號2 前段	被告應給付原告高鄭良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肆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	新臺幣叁萬柒仟元。	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肆佰捌拾伍元。
4	附表一編	自一〇七年六月七日起	每期新臺幣壹萬壹仟元。	每期新臺幣叁萬肆仟玖佰

（續上頁）

	號2 到期部分	至返還第一、二項所示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高鄭良新臺幣叁萬肆仟玖佰零玖元。		零玖元。
5	附表一編號3前段	被告應給付原告高麗玲新臺幣肆萬陸仟捌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	新臺幣壹萬伍仟元。	新臺幣肆萬陸仟捌佰陸拾玖元。
6	附表一編號3 到期部分	自一〇七年六月七日起至返還第一、二項所示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高麗玲新臺幣壹萬肆仟伍佰肆拾伍元。	每期新臺幣伍仟元。	每期新臺幣壹萬肆仟伍佰肆拾伍元。
7	附表一編號4前段	被告應給付原告高曉玲新臺幣肆萬陸仟捌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	新臺幣壹萬伍仟元。	新臺幣肆萬陸仟捌佰陸拾玖元。
8	附表一編號4 到期部分	自一〇七年六月七日起至返還第一、二項所示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高曉玲新臺幣壹萬肆仟伍佰肆拾伍元。	每期新臺幣伍仟元。	每期新臺幣壹萬肆仟伍佰肆拾伍元。
9	附表一編號5前段	被告應給付原告高美玲新臺幣肆萬陸仟捌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	新臺幣壹萬伍仟元。	新臺幣肆萬陸仟捌佰陸拾玖元。
10	附表一編號5 到期部分	自一〇七年六月七日起至返還第一、二項所示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高美玲新臺幣壹萬肆仟伍佰肆拾伍元。	每期新臺幣伍仟元。	每期新臺幣壹萬肆仟伍佰肆拾伍元。
11	附表一編號6前段	被告應給付原告黃月梅新臺幣壹萬捌仟柒佰肆	新臺幣陸仟元。	新臺幣壹萬捌仟柒佰肆拾柒元。

（續上頁）

		拾柒元整，及自民國一○七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		
12	附表一編號6 到期部分	自一○七年六月七日起至返還第一、二項所示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黃月梅新臺幣伍仟捌佰壹拾捌元。	每期新臺幣壹仟玖佰元。	每期新臺幣伍仟捌佰壹拾捌元。
13	附表一編號7前段	被告應給付原告黃世界新臺幣叁萬柒仟肆佰玖拾伍元整，及自民國一○七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	新臺幣壹萬貳仟元。	新臺幣叁萬柒仟肆佰玖拾伍元。
14	附表一編號7 到期部分	自一○七年六月七日起至返還第一、二項所示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黃世界新臺幣壹萬壹仟陸佰叁拾陸元。	每期新臺幣叁仟捌佰元。	每期臺幣壹萬壹仟陸佰叁拾陸元。